

查紅葉村第 2 鄰及第 3 鄰後方農路興建擋土牆及排水溝案，會勘時現場上、下邊坡均無沖蝕溝情形，覆蓋良好，且該處並非本次莫蘭蒂颱風造成崩塌之位置。

三、紅葉村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凌晨 4 時發生崩塌，本會水土保持局人員獲報後隨即於 15 日中午風雨仍強時進入勘查，16 日由該局孫副局長邀集專家學者前進災區指揮救災，17 日清空瓶頸段紅谷橋斷面，18 日完成第一道截水溝（105 公尺），並於 26 日前陸續完成主流開挖深槽 300M（清疏土石 10,500 立方公尺）、村落巷道土砂清除 200 公尺及第二道防護導流土堤 310 公尺等，有效導流有害土砂及防護聚落。後續亦將積極擬訂合宜之治理對策，治理規劃期間亦邀請林務局及地方政府進行分工整治，有效保護聚落安全。

四、本會水土保持局將協同地方政府，結合部落在地意見，積極辦理災害復建工作，主要包括：

（一）短期災後復建工程：擬定辦理導流堤 400 公尺（高 4 公尺）、護岸修復 400 公尺及沉砂空間土方清除 20,000 立方公尺等，預估工程經費 29,000 仟元，預定 106 年防汛期前完成部落基本保護工作。

（二）中長期治理規劃：擬定辦理「紅葉村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預估經費約 5,000 仟元，內容包含集水區調查、模擬分析、評估及圖資建立、防災作為處置等項目，預定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調查規劃。整體治理工程將視調查規劃成果檢討辦理。

五、綜上所述，以目前之科技尚無法事前精確預測崩塌時間及地點，另居民反應有崩塌之虞地點，經勘查覆蓋良好，亦與本次崩場地點不同，並無怠於處理情形。災後本會水土保持局積極協同地方政府進行緊急處理及後續災後整體治理規劃，期能儘速恢復居民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全國仍有 11 個行政區未設置國中，影響學生就學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38）

廖委員就全國仍有 11 個行政區未設置國中，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復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另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一）設置分校或分班。（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二、承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係依上開規定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學校。然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設校需求趨緩，惟針對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提供膳宿設備；於交通不便地區，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等措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鑑於偏遠地區交通與生活較為不便，教育資源相對較為不足，為弭平城鄉差距並解決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本部相關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民國 85 年起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於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如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等地區，秉「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提供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整建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補助。

（二）為積極改善偏鄉教育環境，本部復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發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推動實驗教育、數位共學、資源媒合，以改善偏鄉資源匱乏之問題；並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發布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推動偏鄉宿舍改善、合理教師員額、行政減量、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教學訪問教師機制及偏鄉教育資源媒合平臺等，以穩定偏鄉師資，提供學生更穩定的學習環境。其中，有關偏鄉宿舍改善部分業以專案計畫推動，105 年度計補助 323 校、514 棟師生宿舍辦理整建、修繕及購置宿舍設備，以改善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經費計 2 億 6,668 萬 4,743 元。

（三）為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上弱勢，審酌偏遠地區學校所面臨之問題，有囿於法規以致無法徹底解決之情形，本部刻正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明訂偏遠地區學校之類型標準；教師員額及人事彈性運用；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住宿設施等所需經費；偏遠地區學校設置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標準；行政減量；偏遠學校單獨或聯甄聘任之初聘教師介聘限制及教職員工額外津貼等，預計於 105 年 10 月送行政院審查、11 月送立法院審議。

四、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各界亟為關注教育資源運用之效益，有關學校之設置，宜由地方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就行政區域、人口數及需求審慎規劃，以兼顧學生學習及教育資源運用之效益，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部將賡續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教育之發展，以弭平教育資源落差問題；訂定偏鄉教育專法，保障偏鄉教育之永續發展，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朝穩定偏鄉師資，提升偏鄉教育成效努力，以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學習成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法務部矯正署業務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2）